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辦法

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監督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就財務稽核作業之實施，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校設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一人，任期為一年，其職責執行至次任聘用時為止，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本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
- 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 第四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 第五條 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第六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 第七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 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 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 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 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九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前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稽核人員查核案件時，為了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之意見與處理情形，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說明，如有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協助稽核工作，其費用由學校經費支付，須陳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第十一條 兼任稽核人員執行本辦法之業務，本校得酌予支付工作酬勞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